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5-049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上市公司 ”或“宝兰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存道先生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5,830,000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阳科技 ”),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50%。

●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 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最终实施结果尚存在不 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权益变动后,易存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602,68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79%。天阳科技持有公司5,8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

● 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协议转让受让方天阳科技与出让方易存道先生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天阳科技承诺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

一、本次协议转让暨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存道先生的通知,易存道先生于 2025 年 11月3日与天阳科技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易存道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830,000股以 26.56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天阳科技,占公司总股本的7.50%。

转让方名称	易存道
受让方名称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股份数量(股)	5,830,000
转让股份比例(%)	7.50
转让价格(元/股)	26.56
协议转让对价(元)	154,844,800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具体为:详见本公告“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其他:_____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偿还安排:_____
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否 存在其他关系:_____

(二)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易存道	27,432,681	35.29	-5,830,000	-7.50	21,602,681	27.79
天阳科技	0	0	5,830,000	7.50	5,830,000	7.50

注:上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项之和可能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三)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存道先生基于自身资金需要,且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引入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认可公司长期价值的优质战略投资者,进一步拓宽公司下游行业渠道、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实现市场与客户资源共享,建立更为深厚的竞争壁垒,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本次交易体现了天阳科技对宝兰德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通过本次交易可促进两家上市公司技术与研发协同,实现市场与客户资源共享,发挥品牌协同效应,提升综合实力。宝兰德是国产基础软件的领导企业之一,其产品线已经覆盖到了基础软件领域的中间件、容器PaaS平台、智能运维和大数据等多个方向,尤其是在中间件领域重点投入,积极推动中间件的国产化。天阳科技的对公信贷系统及信用卡解决方案是银行的关键业务系统,这些系统都是运行在中间件之上的应用系统,通过双方的合作,可以促使银行的关键应用系统同基础的中间件系统更好地融合, 从而提升应用系统及中间件系统的竞争优势,共同推动信息化创新和国产软件的自主可控。天阳科技专注于银行等金融行业客户,宝兰德作为中间件厂商的龙头企业,目前中间件产品在金融行业的拓展逐步深化,通过双方的合作,可以显著提升双方业务协同性、持续深化金融行业客户合作范围、强化客户粘性。

(四)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出让方的基本情况

转让方姓名	易存道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9号院3号楼茅台大厦28层

(二)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受让方名称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受让方性质	私募基金 □是 □否 其他组织或机构 √是 □否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752161931Y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欧阳建平
成立日期	2003-07-09
注册资本/出资额	48,812.1083万元
实缴资本	48,812.1083万元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7号西藏西欣商贸有限公司A座608房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3号楼9层2单元121006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欧阳建平持股18.05%
主营业务	公司服务于以银行为主的金融行业客户,利用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新一代金融科技为客户提供咨询、金融科技、数字金融及金融IT等产品和服务,赋能金融行业数字化转型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1.协议双方

甲方(转让方):易存道

身份证号码:63212319*********

乙方(受让方):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52161931Y

2.标的股票转让及转让价格

2.1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票5,830,000股(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约占标的公司已发行股票总数的 7.50%);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股票。

2.2 自标的股票转让完成日起,与标的股票相关的全部权利一并转移至乙方,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知情权,具体以标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2.3 双方确认,标的股票的转让价格经协商确定为人民币26.56元/股,不低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前一个交易日标的公司股票收盘价的80%,标的股票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154,844,800元。

2.4 双方因本次交易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由双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自行承担。

3.转让价款的支付及交易安排

3.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分四期支付。

(1)上市公司披露本次股份转让提示性公告次日,乙方向甲方支付总转 让价款的10%,即人民币15,484,480元;

(2)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交易所就本次交易出具的确认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总转让价款的30%,即人民币46,453,440元;

(3) 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支付总转让价款的40%, 即人民币61,937,920元。

(4) 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 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全部标的股份转让款30,968,960元。

3.2 乙方应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标的股票转让价款。

3.3 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进行股权登记变更手续。

3.4 本协议双方应共同办理标的股票过户的同步办理手续:

(1) 由双方负责提供所有办理标的股票转让过户手续时须交付的文件并办理标的股票转让过户的手续;

(2)按规定各自支付完毕所有手续费、印花税等相关费用;

(3)在办理完毕上述所有手续后,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开出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股票的法定证明文件。

3.5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过渡期”),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拥有对标的股份的相关的股东权利,包括参与重大决策权、选择管理者权、监督权等股东权利。自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乙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享有或承担标的股份股东应有的相应权利或义务。

3.6 过渡期内,甲方应在其所持标的公司股票(包括标的股票)权限范围内,确保标的公司合法运作,甲方不得采取或导致任何损害标的公司利益以及可能对标的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措施或行为。

4.陈述和保证

4.1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1) 甲方保证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2)标的股票为甲方合法取得,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承诺转让的标的股票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留置、限制权、优先权、第三方权利或权益, 任何其他担保或担保权益,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优先安排;没有任何第三人对 所转让的标的股票主张权利;也未有任何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对甲方持有的标 的股票作出过冻结或禁止转让的裁定或者决定;

(3)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承诺配合乙方开展和完成与本次股票转让相关的各项工作。

4.2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1)乙方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深交所上市公司,拥有与签署本合同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乙方应当依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履行付款义务;

(3)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以及完成本协议项下股票转让将不会违反或构成不履行或触犯下列各项:(a)中国有关法律或法规的任何规定;(b)乙方作为签约方的任何文件或协议,或对乙方或其资产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文件或 协议。

(4)乙方已知悉标的公司章程及已公告的公司信息,乙方承诺标的股票过户登记在其名下后遵守标的公司章程,全面履行法律规定 和章程规定的各项义务。

(5)在标的股份过户后,乙方作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关于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并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乙方不以任何方式减持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

(6)乙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应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 及时履行或协助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信息披露 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等。

5.违约责任

5.1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当事人均应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义务的(包括陈述和保证),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2 如乙方未根据本协议约定按时支付转让价款,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日计算直至支付之日,每日迟延违约金为迟延支付金额×0.01%。

6.其他事项

6.1 本协议自甲方签字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6.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本协议的任何附件、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无论本协议是否约定, 由于双方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除转让价款以外的所有税收和费用,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者,依规定办理;无规 定者,则根据自行承担的原则处理。

6.4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均应当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各方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提交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裁决。除各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各方仍应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协议继续履行各自的义务。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应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二)其他

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价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不存在转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天阳科技承诺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协议转让受让方的锁定期承诺:受让方天阳科技承诺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

(二)转让方和受让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等相关规定。

(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披露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将根据上述股东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11月 4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5-098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阳光诺和”)拟通过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江苏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研生命”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阳光诺和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停牌之日起前六个月至《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止,即2024年10月24日至2025年9月25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如下: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4、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5、前述1至4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6、其他在本次交易停牌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本次重组信息的知情人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和父母。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核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内上述纳入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的自然人及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内,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5年9月25日结余股数(股)
沈佳	上市公司子公司南京先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4.10.24-2024.10.24	-	1,000	2,280
章海龙	交易对方	2024.10.24-2025.04.23	5,500	5,200	7,400
章怡韬	交易对方章海龙之子	2024.10.25-2025.04.22	2,600	4,100	1,200
房玉尊	交易对方章海龙配偶	2024.11.07-2025.04.22	6,300	6,700	6,600
马义成	交易对方	2024.10.28-2025.04.24	3,800	4,700	15,900
倪新亮	交易对方青岛鼎子、嘉兴鼎得管理人民币市鼎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总监	2024.11.26-2025.04.11	5,800	5,800	0
陈国权	交易对方汇普直方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4.12.19-2025.04.22	1,000	1,300	10,800
单倍佩	交易对方	2024.12.23-2025.03.04	200	200	0
万海涛	交易对方	2025.01.06-2025.02.18	0	956,903	0
冯海霞	交易对方	2025.02.17-2025.02.21	1,000	1,000	0
聂廷再	交易对方冯海霞配偶	2025.02.27-2025.04.08	6,866	0	6,986
赵凌阳	交易对方	2025.03.14-2025.03.19	0	150,689	453,053

注:上述交易中,万海涛及赵凌阳属于减持上市公司IPO前获取的股份。

上述自然人已出具《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就前述买卖股票行为说明及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未自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本人/本人直系亲属的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个人投资决策、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其他买卖阳光诺和股票的行为;

二、在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人/本人直系亲属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指使、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指使、建议本人/本人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三、本人/本人直系亲属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1、阳光诺和股票回购情况

核查期间,阳光诺和存在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买入阳光诺和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账户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5年9月25日结余股数(股)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25.01.09-2025.03.04	2,721,783	0	2,721,783

阳光诺和于 2024 年 12 月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63.39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025年3月6日,阳光诺和披露《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阳光诺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2.1783 万股, 占阳光诺和总股本的2.43%。

上述在自查期间回购股票的行为系上市公司依据相关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并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阳光诺和股票的情形。

2、其他机构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名 称	身份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5年9月25日结余股数(股)
新余众优	交易对方	2024.10.31-2024.10.31	0	400	89,474
信德一期	交易对方	2024.10.31-2024.10.31	0	13,000	2,197,896
睿盈投资	交易对方	2025.02.20-2025.08.04	0	340,100	961,232
汇普直方	交易对方	2025.02.20-2025.08.04	0	186,900	522,447
海达明德	交易对方	2025.02.20-2025.08.04	0	280,900	1,059,952
广州正达	交易对方	2025.02.20-2025.08.04	0	425,500	1,193,146

注:上述交易中,新余众优、信德一期、睿盈投资、汇普直方、海达明德、广州正达属于减持上市公司IPO前获取的股份。

上述机构主体已出具《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就前述买卖股票行为说明及承诺如下:

“一、上述行为系本单位基于证券市场已公开的信息、自身对阳光诺和所处行业及其股价走势的判断并结合自身财务状况而独立作出的交易行为;

二、除证券市场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单位在自查期间内交易阳光诺和股票时不知悉阳光诺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况。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在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单位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指使、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指使、建议本单位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四、自本说明及承诺函出具之日至阳光诺和本次交易事项实施完毕或阳光诺和宣布终止实施该事项期间,本单位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五、若上述买卖阳光诺和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处分;

六、本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自查结论

经核查,本公司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核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承诺,在上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该等机构及人员在核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主要系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核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承诺,经核查,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在上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该等机构及人员在核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除上述情况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核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承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在上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该等机构及人员在核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5-097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案被告及反诉原告

● 一审判决支付金额:(1)湖南恒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制药”)向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诺和”或“公司”)付清研发费用及报酬共计4,403,230.253元;(2)阳光诺和赔偿恒生制药2,000,000.00元;第(1)(2)项相抵,恒生制药还应向阳光诺和支付2,403,230.253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根据审慎性原则按照会计准则已对恒生制药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因此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不会构成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尚处于上诉期内,最终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造成的具体影响需以生效判决的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恒生制药起诉公司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www.sse.com.cn)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公司认为恒生制药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依法不予认可。据此,公司于近日向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www.sse.com.cn)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进展暨提起新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湘04知民初26号],一审判决结果如下:

(1) 湖南恒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付清研发费用及报酬共计4,403,230.253元

(2)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湖南恒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00,000.00元;

第(1)(2)项相抵,湖南恒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还应向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支付2,403,230.253元;

(3)驳回湖南恒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4)驳回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诉案件受理费85,644元;反诉案件受理费63,728元,减半收取31,864元,保全申请费5,000元,共计122,508元, 由湖南恒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74,508元,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负担48,0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根据审慎性原则按照会计准则已对恒生制药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因此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不会构成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尚处于上诉期内,最终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造成的具体影响需以生效判决的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公司将根据该案件的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关于国泰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A500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24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合同》、《国泰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5年11月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业务起始日		2025年11月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5年11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A500ETF发起联接A	国泰中证A500ETF发起联接C	国泰中证A500ETF发起联接I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448	022449	02261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是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

注:自2025年11月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进行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0.00元, 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超过10,0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11月14日起,对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进行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超过1,0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本基金管理人自2025年11月7日起, 恢复接受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的单日累计申购金额10,000,000.00元以上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仍维持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00元的限制。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交易代码:513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其中,本基金已于2024年11月25日起暂停申购业务)。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宝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

根据《华宝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旗下华宝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2000;场内简称:中证A100;扩位证券简称:中证A100ETF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的拆分

(一)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2025年11月7日。

(二)份额拆分除权日:2025年11月10日。

(三)拆分对象: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

(四)拆分方式

1、拆分比例

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拆分比例为1:2,即每1份基金份额拆为2份。

拆分后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拆分前基金份额数×2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日终,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委托,按照上述拆分比例对该日登记在册的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拆分并进行变更登记。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将按照“精确分配”的原则进行取整。

2、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拆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基金资产净值÷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总数。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

(五)拆分结果的公告和查询

2025年11月10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基金份额拆分结果,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当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拆分后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二、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

基金份额拆分后自2025年11月10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200万份调整为400万份。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三、其他相关业务安排

为顺利实施本次份额拆分,本基金于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2025年11月6日)至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 (2025年11月7日) 期间暂停办理以本基金为标的证券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并于2025年11月10日起恢复正常办理。

四、风险提示

1、基金份额拆分是在保持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资产总值不变的前提下,改变基金份额净值和持有基金份额的对应关系,重新列示基金资产的一种方式。基金份额拆分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拆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2、因基金份额拆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的预期收益。

3、本基金若作为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标的证券,在基金份额拆分过程中短期内份额净值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被动提前购回的风险。

4、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200万份调整为400万份,若投资者持有场内份额小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则投资者只能在二级市场卖出场内份额。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